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
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23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5-029 号

采 购 人：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5-23
- 2、项目名称：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9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沁公资采购 F2025-029 号-1 |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 490000 | 4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要求；两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
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沁阳市沁园北路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3782640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3782640414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内 容 |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沁阳市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个日历日完成服务要求；两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采购人：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2.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备注：以上第3.2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
| 3. | 报价费用 |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4. | 响应文件语言 | 中文 |

| | | |
|-----|------------|---|
| 5.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6. | 报价范围及说明 |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 9.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 |

| | | |
|-----|---------|--|
| | |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16. | 磋商会时间 | 2025年07月0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程序和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8. | 授予合同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1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 20. | 付款方式 | 完成十五五规划初稿支付项目费用的40%，规划终审稿通过后支付费用的30%，待后期持续修订结束后支付费用的30%。 |
| 2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计价基数为中标金额，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2. | |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
|-----|--|
| |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服务行业。</p> |
| 23. | <p>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p> |
| 24. | <p>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90000 元。</p> |
| 25. | <p>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9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3.7.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 3 人组成，也可由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

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走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走时间提供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

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3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信用承诺函 | 符合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 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
| 1.3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内容及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

| | | | |
|--|-------------|------|-----------------|
| | 审 标 准 | 其他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2.2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 | |
|----------------------|---|---|--|
| 一、价格 标部分 (20分)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 × 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p> <p>(2)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 | |
| 二、商务 部分 (25分) | 1、业绩 (4分) | <p>供应商承担过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委托函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 |
| | 2、项目成员 (10分) | <p>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以上）得3分，每有一人具有注册咨询师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个人只能加一次分。</p> <p>注：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有一名中级及以上经济师，否则此项不得分，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3、服务承 诺 (5分) | <p>就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 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 |
| | 4、合理化 建议 (6分) |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得6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简单，存在实施难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三、技术 部分 (55分) | 技术 方案 (55分) | 1、项目 总体理解 (7分) |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7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5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一般、理解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 2、项目研 究目标及 调研计划 (7分) | <p>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清晰、提纲完整合理，得7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较清晰、提纲较完整合理，得6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目标明确、调研计划思路一般、提纲常规通用，得5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研究目标基本明确、调研计划思路、提纲需要改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p> | <p>投标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非常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比较得当，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分析相对得当，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p>4、项目研究内容 (7分)</p> | <p>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十五五”时期沁阳市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7分；</p> <p>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十五五”时期沁阳市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较全面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得6分；</p> <p>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十五五”时期沁阳市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基本能通过专家验收，得5分；</p> <p>项目研究内容不全面合理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不得分。</p> |
| | | <p>5、项目技术保障 (6分)</p> |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比较合理、设施设备比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7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一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齐全，不一定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6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p>6、项目工作进度 (6分)</p> | <p>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时间安排非常合理详细，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得6分；</p> <p>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详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得5分；</p> <p>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基本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7、规划理念和创新性（6分） | 提出技术创新性、先进规划理念、先进实施办法，符合地方实际，科学可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新颖独特的规划理念及创新性内容的，得6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新颖独特的规划理念或创新性内容的，得5分； 提出一般性的规划理念的，得4分； 提出的规划理念较差的或缺项，不得分。 |
| | | 8、质量控制（5分） |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 | 9、保密措施（5分） |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5分；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得4分； 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3分；保密措施未涵盖以上所有方面的，不得分。 |
|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 | | |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沁阳市“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项目需求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立足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沁阳市实践，聚焦“十五五”时期事关沁阳市中长期发展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开放合作、绿色生态等方面，研究编制全面总结沁阳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科学创新高效完成沁阳市“十五五”规划的《基本思路》《纲要框架》和《纲要草案》等编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总结“十四五”时期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2、研判当前沁阳市发展存在的问题与矛盾。3、分析沁阳市“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4、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5、研究提出沁阳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6、研究提出沁阳市“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制定相应的实施保障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2. 基本情况

“十五五”时期，是沁阳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更是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蓄势突破期，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对于沁阳市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3. 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规划成果：（1）“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围绕事关沁阳市“十五五”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做好规划前期调研工作，完成研究报告。（2）“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基于“十五五”规划系列重大问题前期研究成果，开展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的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3）“十五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基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效衔接，形成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纲要》审议草案。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市委区政府审核和区人大审议。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纲要文本要求，其思路明确，导向清晰，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切合实际，体现创新，强调对沁阳市“十五五”期间的发展特点、规律的把握和政策建议的操作性，具体内容、形式充分体现国家和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体现与河南省、焦作市“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划成果。

四、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和经济发展趋势，结合沁阳市实际情况，开展“十五五”规划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并通过规划评审。包括：

(1)客观分析沁阳市“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2) 谋划沁阳市“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研究外部环境变化和影响,研究提出沁阳市“十五五”时期的指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应对预案。

(3) 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格式 |
|-------------|---------------------------|-------|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 格式 1 |
| |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 格式 2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格式 3 |
| |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 自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 4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2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 格式 13 |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磋商函 | 格式 5 |
|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格式 6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格式 7 |
|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 8 |
| | 投标承诺函 | 格式 14 |
| |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自拟 |
| 其他材料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 自拟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 | 自拟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自拟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企业资质证书.....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2.5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3.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所在页码

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所在页码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所在页码

.....

格式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其责任。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职务 | | 电话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第__轮）

| | |
|--------|--|
| 项目名称 | |
| 编号 |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专家咨询费、培训费、法定税费、行政费用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0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需提供的材料（自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3

投 标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第五章 合同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一、采购内容

为做好我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十五五”规划既有一定的高度，又切合我市的市情，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需采购专业机构编制“十五五”规划。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完成上述服务要求；两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含税），由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奖励服务费用组成。

(二) 付款方式：完成十五五规划初稿支付项目费用的 40%，规划终审稿通过后支付费用的 30%，待后期持续修订结束后支付费用的 30%。

(三)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条件：

1. 要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2. 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付款。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行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

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五）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推动任务落实。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咨询服务时，协助乙方与省市发改委及相关对口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3. 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但涉密信息除外）。
3. 乙方有权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但涉密信息除外）。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配备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开展，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推进工作进度。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否则因相关资料泄露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根据咨询服务开展需要，自行联系沟通对口单位：确保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六、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经催告仍未完成的；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辖区内的具体项目内容没有提升且无任何提升改变(不含非抗力客观因素)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违反政务服务项目相关章程，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如出现上述之一时，视为违约，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服务费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视为解除，同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基础服务费加绩效奖励费用）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相关咨询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的，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除立即整改未造成实际后果外，视为乙方违约，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咨询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未支付款项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4、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的，造成乙方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按时、按质完成，从而影响最终成绩排名的，不能视为乙方原因，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继续支付服务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密乙方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